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开能环保拟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易”）提供担保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

浙江美易为其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了“扩建特种分离膜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并获同意备案，项目内容为年产特种分离膜成套设备200台（套），项目所需自筹资金总额为480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开能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2013年2月22日，该议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现公司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该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作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调整后:为满足浙江美易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三板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7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83000027487

法定代表人:陈楚龙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浙江美易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美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浙江美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江美易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美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62.07
负债总额	3,284.57

净资产	4,377.50
项目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600.32
利润总额	-44.15
净利润	-44.1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开能环保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

本次为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不超过6.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不超过4.90%。

四、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贷款担保方式及用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贷款担保的方式及用途调整为：公司拟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其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由于本次公司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开能环保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珏

孙玉龙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年 6 月 14 日